

非美國來源數碼電腦(經調整尖峰效能*>0.75 加權萬億次浮點運算)
許可證申請所需的聲明和證明文件

	供本地留用	供轉口
(A) 許可證申請上須聲明		
1. 最終用戶的名稱和詳細地址	✓	✓
2. 貨品的最終用途	✓	✓
3. 外地出口證的詳細資料	✓	✓
(B) 證明文件		
1. 清楚表明批准有關貨品出口／轉口的外地出口證副本	✓	✓
2. 技術規格及／或填妥的問卷 ^{註 1}	✓	✓
3. 由最終用戶填妥的最終用戶聲明書 ^{註 2}		✓
4. 由產品製造商發出的信件，以確認其知悉有關出口／轉口事宜 ^{註 3}		✓
5. 由最終用戶填妥的高性能電腦承諾書 ^{註 2}	✓	
6. 從英國輸入貨品的進口商／最終用戶聲明書 ^{註 4}	✓	✓

* 電腦經調整尖峰效能的量度單位為加權萬億次浮點運算(WT)。

^{註1} 如產品已經由工業貿易署預先分類並配予預先分類參考編號，則無須提供此類文件。

^{註2} 如有關電腦是退回來源國家，可能無須提供此文件。

^{註3} 如許可證申請人為產品製造商或其香港附屬機構，可能無須提供此文件。

^{註4} 有關從英國輸入的產品的進口證申請才需提供該文件。

注意：上述資料只屬一般參考性質，本署有可能就個別的許可證申請個案要求不同的證明文件和聲明。